

海航商业关于世纪阳光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60.31%的股权，本次拟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商业就世纪阳光2013—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股权交易方案获得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世纪阳光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年度458.39万元、2014年度819.62万元、2015年度1,558.78万元，则其差额部分的60.31%由海航商业于世纪阳光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特此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